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一、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全廳、線上視訊會議

三、 審議議程：

10：40-10：45 主席致詞

10：45-10：50 業務單位報告

10：50-11：35 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1：35-12：10 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

12：10 臨時動議或散會

四、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案號	時間	案 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管理人
一	10:50-11:05	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請審議。	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二	11:05-11:20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請審議。	范網城建築師事務所、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
三	11:20-11:35	有關玉溪地區農會因建物危險不耐震，涉及公共安全疑慮，申請廢止本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部分之「倉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文資蹟字第 1153004510 號函釋，認不符「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廢止要件，不續行廢止審查程序，報請公鑑。	玉溪地區農會
	11:35-12:10	審 議 委 員 提案審議	
	12：10	臨 時 動 議 或 散 會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五、 審議事項：

(一) 提案一

案由：「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文化局委託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於 115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9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定稿本。(提案一附件)

(二) 提案二

案由：「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文化局委託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於 115 年完成「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定稿本。(提案二附件)

(三) 提案三

案由：「有關玉溪地區農會因建物危險不耐震，涉及公共安全疑慮，申請廢止本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部分之「倉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文資蹟字第 1153004510 號函釋，認不符「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廢止要件，不續行廢止審查程序」，報請公鑑。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說明：

1. 玉溪地區農會委託謝朋成建築師事務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6 月 25 日以 114 謝建字第 114062501 號函提具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廢止提報申請表，申請廢止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事宜（提案三附件 1）。
2. 本府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1140160119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專案小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提案三附件 2），並以 114 年 9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140171051 號函諒達會議紀錄，經本案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決議為，不建議廢止歷史建築；請玉溪地區農會提送新建行政大樓設計方案後，再送審議會審議。（提案三附件 3）。
3. 而後，玉溪地區農會以 115 年 3 月 20 日花玉農會務字第 1150700023 號函，提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安全鑑定報告書，評定倉庫群建物已達危險、不耐震且難以符合現行使用需求，建議應予拆除重建（提案三附件 4）。
4. 因「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爰以 115 年 4 月 16 日以蓮文資字第 1150002888 號函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釋疑，本案是否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2 款（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及第 3 款（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提案三附件 5）。
5. 承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文資蹟字第 1553004510 號函復本府，依據函釋意旨，不得僅因結構安全疑慮即逕行廢止文化資產身分，否則將使全國古蹟及歷史建築皆可能具備申請廢止之條件，違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目的；相關安全問題應依規定納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中檢討處理，而非作為廢止依據。另《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係以文化資產價值喪失為適用前提，條文已屬明確（提案三附件 6）。準此，本府不再續行廢止「倉庫群」之審查程序。